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重附民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王彩榕（原名王安惠）

被告 黎桂連
廖泰宇

楊秀娟
羅志偉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0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7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；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是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附字第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黎桂連、廖泰宇、楊秀娟、羅志偉，均未於刑事

01 訴訟程序中經認定就原告部分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依上開
02 說明，原告對黎桂連、廖泰宇、楊秀娟、羅志偉提起刑事附
03 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6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07 法官 姜麗君
08 法官 鄭昱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11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2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4 書記官 劉靜慧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